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4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次授信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分配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实业”)、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动漫”)、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及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旺”)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4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前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报告期末被担保方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被担保方净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被担保方净资产比例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00%	41.30%	3,787.76	20,000.00	5.91%	否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文化	100%	53.76%	3,000.00	5,000.00	1.48%	否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旺	100%	28.44%	425.37	20,000.00	5.91%	否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实业	100%	65.35%	-	3,000.00	0.89%	否
合计				7,213.14	48,000.00	14.19%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15085610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北路,金鸿公路东侧奥飞动漫产业园1幢3、4、5层
5.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元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数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铸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婴童用品制造;婴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研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次情况:A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09.40	33,052.63
负债总额	16,526.03	13,660.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526.88	13,564.89
银行借款总额	5,547.97	3,002.33
营业收入	26,973.36	19,480.99
净利润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13.91	32,474.08
利润总额	4,533.44	1,255.98
净利润	4,143.42	1,326.62

(二)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16786C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知文二街1号(自编A08A05室)
5.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元
7.经营范围: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婴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及计时仪器销售;文具用品制造;文具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婴童用品;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零售;模具销售;模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品制造;模具制造;软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艺术品代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设施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竞赛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次情况:B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68.39	80,562.10
负债总额	19,525.25	43,104.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604.71	42,809.65
银行借款总额	4,178.11	3,000.00
营业收入	36,984.42	37,167.57
净利润	103,320.36	68,823.38
营业收入	1,087.10	522.65
利润总额	1,123.86	206.26

(三)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17992T
4.住所:东莞市清溪镇水坑街10号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1号楼单元
5.法人代表:苏江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婴儿推车及其配件、婴儿围栏及其配件、婴儿床、学步车、餐椅、婴儿浴盆、座椅、背袋、各种玩具及零配件、五金塑料制品、成人推车、轮椅及零配件、拐杖、病床及零配件、冲床、精密型控模、模具销售;产品、色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办公用品、铁管、铝管、五金零配件、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次情况:A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53.42	46,469.37
负债总额	27,317.16	13,216.8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967.43	13,279.39
银行借款总额	4,178.11	-
营业收入	29,075.25	33,168.35
净利润	45,252.08	38,453.62
营业收入	2,467.48	4,447.86
利润总额	2,699.80	4,116.22

(四)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5ACQ2X5R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知文二街1号(自编A08)101室
5.法人代表: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元
7.经营范围: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影视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次情况:B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4.96	15,453.14
负债总额	7,663.19	10,098.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57.01	-
银行借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6,681.77	5,534.91
净利润	12,579.96	7,231.93
营业收入	-1,909.07	-1,326.86
利润总额	-1,909.07	-1,326.86
净利润	-1,909.07	-1,326.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管理层将代表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与相关方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如担保期限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至担保责任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被

担保对象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向本次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3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111,000.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10,0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21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4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金融币种相同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韩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公司将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本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在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客户及供应商违约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韩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防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将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或估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而预留的资金等)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在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韩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的,则该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来自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需要持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本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或估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而预留的资金等)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在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流期限不符,导致公司前欠损失。

3.收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多次预测失败。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将“制度”“流程”,规定公司从事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明确规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跟踪措施、风险报告、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确保了流程明确、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将根据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交易行为的风险,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财务部门、审计等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清晰的管理责任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计情况及时汇报及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6.公司使用与境外外汇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的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额度不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7.为防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定金额和时点与外币付款金额实际执行日期相匹配。

8.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程序健全,风险控制,公司决策、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审查意见;
3.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4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苏、蔡晓东、苏江锋、蔡嘉茵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有效表决数为7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东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并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9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77.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授予人数为8人,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的公告》。

7.2022年9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得但未行权的共计2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人数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8.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1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1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万份,授予人数为15人,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股份。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预留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当期实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出及汇兑损益的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255号),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47.5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277.50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时披露,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4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77.50万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8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提示: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中心”)在本次增资后计划引入其他三人成为新的投资人(股东),经初步协商,各方均同意如新引入第三人作为新的投资人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60%,海南发展中心另一股东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慧生态园”)持股22.8571%,第三人持股17.1429%(最终以各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目前有关事项正处于初步商谈阶段,第三人能否引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中心增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参与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是公司把握产业和区域的发展机遇,亦是顺应政策导向积极参建海南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作为海南省政府工作重点项目之一,旨在海南全面落实《海南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行动方案》和《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9-2030)》的背景下规划建设的项目。根据《海南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行动方案》,到2030年海南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创新、价值链形成特征明显,具备完善的全球化品牌效应,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定位为“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了汽车运动、汽车品牌展示、汽车文化推广等重要职能。

为加快推动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强海南发展的业务拓展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南发展中心以债转股方式出资7,507.08万元,为公司对海南发展公司的债权余额(增资扩股),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发展中心另一股东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慧生态园”)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004.72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中心的公司